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洪泽区住宅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奈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洪泽区住宅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如下：

1. 维修资金业务子系统建设；
2.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子系统建设；
3. 区块链存证子系统建设（该模块不参与本次合同的验收和付款，等待淮安大数据局区块链正式上线后，作为遗留工作，再安排对接）；
4. 物业管理子系统

搭建物业管理楼盘表，基于基础楼盘表和物业管理业务搭建的业务楼盘表，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区域（项目）管理、物业招投标备案、设施设备管理等。

5. 历史数据整理

为了保障后期业务的顺利开展，对于已经缴纳维修资金的小区，需要结合现有财务、不动产楼盘表、业务实际情况，将历史数据移植理顺和规范，无损迁移到新系统，确保维修资金历史数据分账到户；

6. 协助甲方完成洪泽区住宅维修资金审计整改，达到审计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的责任

（一）合同正式生效后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服务期内安排驻场人员（驻场人员的费用乙方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

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全面负责研发。

（二）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三）乙方按照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结合项目需求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四）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培训。乙方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步骤等）、使用手册纸质材料、培训内容电子材料等相关文档。

（六）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协作事项如下：

（一）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二）合同签订后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和甲方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研发。

（三）参与整个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各阶段验收工作。

（四）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五）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与协调工作。

(六) 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提供专用培训场地和设备，组织参与培训人员。

(七) 按期支付合同开发费用。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750,000.00（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整）。

(二)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其余合同款在系统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发票 15 日内（资金审批流程时间除外）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不计利息）；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甲方开户信息为：

账号名：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开户信息为：

账号名：上海奈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7311810182600117201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经约定，风险责任由 ③ 承担。（①. 乙方；②. 双方；③. 双方商定）。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一）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二）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与其他第三人关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争议和风险，都由乙方全部处理和承担，甲方不承担风险和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

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等及其复印件）。

（二）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并知悉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三）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

（四）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乙方应依前述裁判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功能建设，主要性能指标达到用户要求，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二）培训服务

培训目标：

1. 免费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教材和相关培训内容 PPT 等电子文档；
2. 对一般工作人员的培训目标：能够熟练使用系统操作常见的各类业务；
3. 对于管理人员的培训目标：能够通过系统进行管理工作，全面的掌握软件的管理功能；
4. 对应用管理员的培训目标：可以维护日常应用方面出现的问题，包括日常的人员注册、模块权限变更、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5. 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目标：具备熟练查询各种技术手册和维护手册的能力；能够对系统的错误进行判断，能够独立安装调试应用软件；同时具备系统运行情况的监控能力。

培训内容：

1. 按应用级别划分：

应用级培训：一般工作人员的基础操作培训和应用管理维护培训；

管理级培训：管理者使用系统开展管理工作；

系统级培训：对技术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管理、配置及基本系统维护方面的培训。

培训步骤

1. 收集培训需求；

培训需求来源：

系统应用的基本要求，根据具体工作岗位设计。

用户针对性提出的需求，或培训后认为需要加深的内容。

2. 制定培训计划；

根据培训目标、内容、需求制定培训计划（方案）。

计划包含培训讲师、方式、草案、对象、地点、时间及培训考核等。

3. 培训准备

落实培训所需资源、讲师、教材和发送通知等。

4. 培训跟踪；

培训后进行培训检查、反馈，判断培训的有效性，并为下一步培训做好准备。

5. 培训总结

定期的培训结果总结，并提交用户，为下一步的培训提出改进意见。

（三）验收条款

验收主体：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人员：根据采购项目专业性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将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含）组成的验收小组，参与验收。

验收时间：系统满足试运行一个月时，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方确认后，组织专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启动验收流程，也未发出异议函件的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验收内容及标准：1、通过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2、系统各业务模块功能 100%达到采购文件功能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此履行阶段应付款总额 0.05%（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此履行阶段应付款总额的 5%。甲方延期付款超过某履行阶段 1 个月的（以 30 天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的，乙方对因此导致的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系统软件与数据库软件；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使用的开发工具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非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与数据库软件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在软件设计前乙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仍归乙方独有。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

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乙方享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 （二）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一）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二）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 （三）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一）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

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

（一）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合同实施期间，当需求分析阶段工作完成之后，若因甲方机构变化等重大原因导致软件结构或功能发生变更，并需要乙方重新投入超过 1 个月工作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额外补偿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开发费用，工期相应延长。

（二）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导致系统故障，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雇用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30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上海奈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瑜林印小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朱彬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11 号 210 室		
	网 址			
	电 话	1801900303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账 号	7311810182600117201	邮 政 编 码	

